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等级医院评审指标和重点专科指标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项目编号/包号：JSZC-320413-JTMS-G2026-0017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等级医院评审指标和重点专科指标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守正耘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896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2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守正耘创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6日